

询价单

兹因本单位第一项管部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项目，(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昆鹏街道草茎段)项目联系人：施骏，需要下列建筑材料，特向贵司询价，请贵司按下列描述物资填表后，在2023年9月11日12:00前（电话：021-55223867；传真：021-55223867）反馈给我司。

重要备注：

- 1.合同生效后，货到验收后“二票（货物发票，货物码单）”送达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100%。
 - 2.本报价按11 日当天的“西本单价”为基准！必须按西本当日报价下浮视为响应。
 - 3.本报价为含税价，钢材吊、运输费用须由报价人承担，并须将钢材吊、运输到询价人指定的地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本报价单不允许改动，否则视为无效。
 - 5.材料（品牌）为我司认可的合格供方品牌，后续若要增加品牌须事先通过我司采购中心的要求及审核批准，并应提供相关有效资料。
 - 6.送达项目的钢材质保书炉批号须与吊牌号相一致。
 - 7.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管〔2015〕726号文)的文件要求，在钢材供应前必须提供与钢材生产厂家及规格相对应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包括钢材供应商和钢材生产厂家）。
 - 8.供方所开具的钢材发票须按询价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9.本次询价所需各种规格、型号钢材的采购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我司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钢材的采购量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在±10%范围内的调整无需经供方同意，同时，我司无需就此向供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对于幅度超过±10%的钢材采购量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桥梁工程建设事业部

材料采购中心

2023年9月 11日

注：在上表请填写“锁定”单价准确表示。

报价单位承诺：响应标书提供给上海建工市政桥梁工程建设事业部施工所需的物资是全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优质品，

完全符合国标，同时满足国家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符合桥梁事业部对合格供方管理规定，如有违背承诺，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本报价有效期为： 天，若我司中标签署合同，履约期内单价按招标约定（西本价下浮方式）执行。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报价日期：